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结构性金融产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6.产品收益:公式:到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17日

8.本息支付: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及利息。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产生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具体标的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不一致。

3.流动性风险: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如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发生时无提前兑付的相关权利,则客户面临提前兑付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如光大银行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提前终止,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投资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披露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公开披露的客户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由此给客户带来投资风险,因而对客户承担的责任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发生客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义务,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系统异常等不可抗力交易、金融危机构、所指定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国家化政策调整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则本合同具有提前终止结构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至合同约定的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二、投资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承担无法取得收益的不确定性。本产品的收益由保本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产生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大额投资赎回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

5.信用风险:投资者应理解本产品说明书所披露的方式及时时联系上,并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期在赎回时有效的有效率为50%的,应及时通知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或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变更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成立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理财产品提供条件,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安全风险:本产品收益率计算,需要受到数据提供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国际产品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与投资者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割对手风险:如发生结构性存款交易,交割对手为金融工具资产提供者,当交割对手发生不可预期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通过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实现,这种技术存在被网络黑客攻击并篡改数据的可能,即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可能存在被破解的可能,影响产品的数据信息、存取期、到期等操作的正常进行。

13.公司破产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具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拟和拟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可能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6.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金系列零二期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NC0018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73期”,该产品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年7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9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86”,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9.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1.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3.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4.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5.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6.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7.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8.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9.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0.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1.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3.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4.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5.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6.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7.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8.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9.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0.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1.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通融定期结构性存款185”(“185天挂钩汇率”)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3.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近日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双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设立工业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拟在潜江市投资建设约10万吨/年新资源材料领域钛白粉项目。为推动前述新资源材料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与方圆钛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信息

1.名称: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春华北路99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明

5.注册资本:1,000.0002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钛白粉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蒸汽、硫酸盐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8.0000%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运营需要,经、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限制,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业变化,积极跟进及储备先进技术。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近日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双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设立工业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拟在潜江市投资建设约10万吨/年新资源材料领域钛白粉项目。为推动前述新资源材料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与方圆钛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信息

1.名称: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春华北路99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明

5.注册资本:1,000.0002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钛白粉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蒸汽、硫酸盐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8.0000%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运营需要,经、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限制,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业变化,积极跟进及储备先进技术。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近日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双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设立工业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拟在潜江市投资建设约10万吨/年新资源材料领域钛白粉项目。为推动前述新资源材料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与方圆钛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信息

1.名称: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春华北路99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明

5.注册资本:1,000.0002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钛白粉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蒸汽、硫酸盐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8.0000%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运营需要,经、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限制,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业变化,积极跟进及储备先进技术。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近日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钛白”)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龙蟒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90%为方圆钛白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的1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30和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的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